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并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将围绕提升经营质量、规范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注重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采取措施,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稳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即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31元,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9月30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5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4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提升经营质量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聚焦大宗商品流通主业创新发展,通过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助力大宗商品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深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搭建、完善数字平台,同步加快实体网络布局,巩固仓储、运输优势,增强多式联运能力,形成线上线下协同、互为支撑的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和服务能力;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抓手,推动内部资源持续优化,健全完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提升管理水平,为履职担当、创新发展提供保障。

一是聚焦仓储主业。持续做优期货交割核心业务,推进仓储运营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升级。通过新增交割资质、优化设施配置、精简作业流程、提升场地周转效能,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推进交割库集约化、品牌化运营,做强仓单服务与期现结合业务,擦亮“中国放心库”品牌。强化全球期货交割业务总部统筹功能,深化与期货交易所的战略合作,推动期现货业务深度协同发展。加快海外仓储网络布局,完善跨境仓储服务体系。持续推进非主业资产的清退。

二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服务能力。持续参与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及行业标准制定;整合公铁水运力资源;加快沿海港口城市与内陆枢纽城市布局;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人能力,推动“一单制”“一箱制”提质扩面。依托中储智运平台打造多式联运综合服务平台,打通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衔接堵点,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接单、降本、增收、创效等市场优势。做强河南、广州、阿拉山口等核心枢纽节点。深耕西部陆海新通道、沿江沿海通道及国际联运通道,持续提升阿拉山口口岸清关、换装、集散能力,夯实西部跨境枢纽战略地位,畅通跨境物流大通道。

三是做强中储智运智慧物流平台。中储智运聚焦重点领域,持续推进主营业务提质跃升,深耕钢铁、煤炭等核心主业,深挖存量客户价值、强化大客户精细化培育,依托仓运融一体化能力提供定制方案;深化“一票制”模式,争创国家示范工程;构建“平台+行业+大客户”体系,打造标杆案例并推广;积极激活生态业务动能,完善重卡充电聚合平台、优化油气站点布局运营,升级货物保障服务体系;深化AI技术与供应链场景融合应用,迭代优化智能服务功能,以科技创新全面赋能业务提质增效。

四是升级大宗供应链集成服务。提升关键节点管控力度,结合信息化手段监控业务;强化供应链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化物流与贸易融合发展,聚焦核心优质客户,围绕客户需求整合仓储、多式联运、贸易等资源,从“单一环节服务”转向“全链条解决方案输出”,综合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二)规范公司治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制度建设,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夯实规范运作根基,健全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厘清各层级权责边界,压实董事会战略决策、风险防控职责,强化董事忠实勤勉履职管理,提升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积极安排独立董事参与专项培训、项目实地调研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中的监督、决策与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突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能,各专门委员会围绕战略规划、审计监督、风险防控、选任考核等职责分工高效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深化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健全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制度流程,强化全流程合规审查与风险排查。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自律机构专题培训,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规范运作水平和自律管控能力,助推公司治理效能稳步提升。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经营成果和生产经营最新状况,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公司建立并完善覆盖报告编制、内部复核、对外报送全流程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边界,层层压实信息披露各环节责任。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可读性,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通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夯实股东回报基础,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统筹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收益,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6年6月,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170,079,58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亿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95%。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和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公司2026年至2028年每一年度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将不低于30%,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自2026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中储股份总股本的2%。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38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增持股份金额85,414,220.93元(不含交易费用),以实际行动向市场传递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依托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证e互动平台、专线电话、电子邮箱等线上渠道,结合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来访接待等线下形式,构建全方位、常态化沟通体系,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等信息,认真解答投资者疑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主动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及时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建议和诉求。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北京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房永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的公告》(2026-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品种集团交割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指定品种集团交割业务,按要求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交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定于2026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5日

至2026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6/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日(9:30—11:30,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698399

邮箱:zhengquanbu@cmstd.com.cn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

邮编:100073

(二)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本次注册40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方案

1.发行主体: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品种: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四种产品,具体发行品种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注册规模: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4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发行时间与期限:本次注册的PDFI在获准发行后,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利率:按照各期发行时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组织主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项目建设、股权投资以及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PDFI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相关决议在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顺利注册及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发行额度、发行期数、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PDFI注册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PDFI的申报、注册发行等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还本付息、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流通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承销协议、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办理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交易流通及存续期管理等有关事项手续;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工作;

5.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PDFI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必要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流动性,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5年度业务收入为40.56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6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0.01亿元。2025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90家,收费总额4.78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汪洋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苗丽静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56.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2025年度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56.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6.5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及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供应链服务能力,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商品)2026年度在原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增加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增强抗风险能力,完善以定价服务为基础的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 交易品种:铜、铝、锌、铅、镍、锡、硅铁、锰硅。

● 交易工具:期货交易所标准化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交易金额:诚通商品2026年度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即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增加期权交易工具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诚通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等,诚通商品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谨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诚通商品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工具的议案》,同意诚通商品2026年度在原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上,增加期权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调整后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防范或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促进现货经营,锁定价差,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套期保值。

(二)交易金额

诚通商品2026年度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即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和权利金占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诚通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仅限于诚通商品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包括铜、铝、锌、铅、镍、锡、硅铁、锰硅的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交易工具为期货和期权,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五)交易期限

诚通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额度范围、交易方式和有效期内决定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出现背离,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诚通商品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将套期保值业务与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工具有效控制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2.严控资金规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和权利金,对保证金和权利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内控制度保障:诚通商品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期权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进行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

4.强化团队建设:持续加强团队专业化建设,不断细化交易管理办法,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诚通商品成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业务授权及年度套保计划审核、套保重大风险事故处理等,具体操作上按照套期保值业务需要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分析、决策、交易、风控等岗位严格分离,各司其职。

5.加强政策研究学习,防范政策风险。密切关注政策动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按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降低政策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诚通商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其经营相关的产品,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旨在借助期货市场风险对冲功能规避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保障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诚通商品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批、执行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诚通商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9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推进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鉴于自本次交易筹划以来,标的公司行业及市场环境较筹划初期发生一定变化,下游产业发展阶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相较前期预期存在一定差异,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传卫先生、张瑞先生、张超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1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张传卫先生《关于提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传卫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